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4〕37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规范学院党委（机关党总支、实验 中学党委）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：

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，将学院党委（机关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）中心组学习提高到新水平，按照《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关于加强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宣发〔2014〕19号）和《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 关于加强和规范高校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高工宣〔2014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党委（机关党总支、实验中学

党委）中心组学习情况通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坚持一月一次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并及时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。各单位要认真整理每次中心组的学习情况，并于月底之前将本月学习情况报送至校党委宣传部。

报送内容主要包括：学习内容、学习形式、参加人员、学习成果等，内容要简明扼要、实事求是。有关材料需经党委（机关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）中心组负责同志审定、签字后上报。

2. 定期通报党委（机关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）中心组学习情况。校党委宣传部及时确定中心组学习主题和学习内容，并收集汇总中心组学习情况，每学期要对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各党总支、实验中学党委要按照本通知精神，根据学习内容，规范加强中心组学习制度，认真做好本中心组学习的安排、组织和情况报送工作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4年9月17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17 日印发
